

豫女院〔2024〕77号

关于印发《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扩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2024年8月6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与管理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原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只限一年级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适当延长。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符合以下条

件者，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一）思想品质优良，身心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二）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要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原所学专业取消的；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但仍需按照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程序办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三加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

（三）跨招生录取批次的，如单招批次申请转入当年非单招招生录取批次、对口批次申请转入当年非对口招生录取批次等；

（四）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五）对口批次申请转对口批次，跨当年同一专业大类的。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只允许申请填报一个专业，在校期间

只能进行一次专业异动。对于退役后复学等非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是否降级转入低一年级学习，由接收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转专业一般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结束后开始受理，学期末结束前完成审批。经学生申请、转入学院考核、学生处审核、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等环节，于第二学期初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当年度转专业通知，结合专业的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实验实践资源、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转入标准、考核选拔规则（可为“笔试”“面试”或“笔试+面试”形式进行）等，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学生处审核备案，由学生处统一公示。

第十条 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提出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统一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有全面了解，熟悉学校及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在辅导员及相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慎重理性选择拟转入专业，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及时参加相应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成绩、学分和人

数限制。转出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出学生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3天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审批表、转出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转出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审批表分类汇总，转交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拟转入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入学生按照公布且备案的工作方案进行考核，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公示，公示3天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审批表、转入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十四条 学生处对经双方学院同意的学生申请转入汇总表进行审核，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公示，公示5日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审批表、转入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生处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处将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六条 盖有学校学籍管理专用章的转专业通知单是转入学院接收学生的唯一凭据。自行加入新专业就读者，所修课程成绩不予认定，由接收学院和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新转入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下一学年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各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新专业试读 2 周。如不适应，由本人填写《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撤销审批表》，经审核同意的，可退回原专业学习，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九条 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退役后复学，随当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结束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的，退役后复学，在提交复学手续时提出转专业申请。9 月份退役复学的，学校于 10 月 15 日前集中办理转专业审批手续；3 月份退役复学的，学校于 4 月 15 日前集中办理转专业审批手续，原则上其它时间不再单独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豫女院（2023）10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